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君豪即上大輪車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永華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案由：「請求清償借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並為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